科研团队向学院（研究院）申报设置专职科研岗位，**填写《新增专职科研岗位需求审批表》**，内容包括设岗的数量、级别及聘用条件，聘用条件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并补充符合科研需要的其他条件，明确岗位任务、是否基础研究岗位或有其他理由难以负担岗位工资的岗位。**使用项目经费聘用人员的，还需提交拟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劳动报酬性支出审批表》**，明确支付人员费用的项目。

学院（研究院）专职科研岗位聘用小组按照议事规则，对团队设岗的必要性、岗位的数量、级别、聘用条件、岗位任务等进行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学校专职科研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对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岗位进行审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对助理研究员、研究助理岗位进行审核。设岗情况（数量、级别、条件、任务）在学校和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给予批复。

由学校统一发布招聘启事，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

应聘人向科研机构或团队提交**应聘专职科研岗位申请表、个人学术简历、代表性业绩成果、学历证明文件，以及同行学者推荐函**等申请材料。

学院（研究院）专职科研聘用小组，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与评价，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面试（可采取远程视频等方式）。相关团队负责人做应聘者陈述介绍，专职科研岗位聘用小组通过现场会议无记名投票确定拟聘用人选。

学院或机构对拟聘专职科研人员进行网上公示（公示7天）。

学院（研究院）将拟聘人选上报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提交专职科研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学校、学院（研究院）、团队负责人（或教授本人）与专职科研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岗位任务、待遇和聘用期限，办理相关手续。

**团队设岗**

**学院（研究院）设岗审批**

**学校设岗**

**审批**

**公开招聘**

**应聘者提交申请材料**

**学院审议**

**招聘结果公示**

**学校审批**

**签订劳动和同**